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10.54元/股。

长鸿高科于2020年8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鸿高科”A股股票1,3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申购股份的处理、中止发行情况等环节,并于2020年8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0年8月14日(T+2日)16:00前(请注意交易时间在途时间),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534,26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6,256,05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87035%。配号总数为116,256,05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6,256,05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24.3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自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6110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8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45.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格林达”,股票代码为“60393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38元/股,发行数量为2,545.39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27.2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54.4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本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2,29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本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852,59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8,588,481.1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6,40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05,939.90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5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3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招股意向书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定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取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18.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60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阳科技”股票1,601.70万股。

网下投资者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认购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汇款项回发行时出现溢缴情形,该溢缴资金全部无效。不同认购对象同时缴款不足,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同一账户的配售对象缴款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7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丽敏女士通知,陈清洲先生和翁丽敏女士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进行了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洲	是	2,215	23%	1.20%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8月11日	浦发银行
翁丽敏	是	1,230	69.89%	0.67%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8月11日	浦发银行
合计		3,445	36%	1.87%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陈清洲	948,003,387	91.58%	616,466,000	64.97%	33.51%	514,236,000	434,236,000
翁丽敏	17,600,000	0.98%	0	0%	0%	0	0
合计	965,603,387	92.56%	616,466,000	63.79%	33.51%	514,236,000	434,236,000

陈清洲先生与翁丽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陈清洲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616,46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947%;翁丽敏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双方累计质押合计616,466,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7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12日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0-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8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72.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72.7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77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4.31元/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285370%。

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

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6319
末“5”位数字	09142,58542
末“6”位数字	411168,536168,661168,786168,911168,286168,161168,036168
末“7”位数字	2269232,4269232,6269232,8269232,0269232
末“8”位数字	48409363,98409363,0000941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时空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7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时空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实际控制人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炼化”)与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潍坊市国资委”)、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盐业”)三方签署了《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尚须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获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海炼化、潍坊市国资委及中国盐业集团将分别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收购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4.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2日,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集团”)、潍坊市国资委、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国资委”)、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盐业”)三方于8月12日签署了《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海炼化将其持有的海化集团74.526%股权无偿划转,其中无偿划转给潍坊市国资委44.526%,无偿划转给中国盐业3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炼化不再持有海化集团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
股权转让前公司控制权关系如下:



如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最终批准,公司控制权关系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协议主要内容
3.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化集团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海化集团继续享有或承担。
(六)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尚须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获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
2.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五、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须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渤海早报》,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顺刚先生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瀛通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涌工业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大道西)。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300,8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808,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492,5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2.4181%。
中小股东(除公司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300,8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300,8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1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决议案:
同意72,299,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决议案:
同意72,299,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决议案:
同意72,299,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决议案:
同意72,299,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曙光、王彦民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遗失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县十里大道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遗失,我营业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155890760B;遗失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流水号:00000017513,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县十里大道证券营业部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公告

本院在执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瑶股票回购纠纷一案中,定于2020年9月8日10时至9日10时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sf.jd.com)拍卖李瑶持有的3300万股坚瑞沃能股票(股票代码300116,股票性质限售流通股)。需了解有关拍卖事宜的,请及时关注本院发布在京东网上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法院自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9月25日10时起至2020年9月28日10时止(延封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举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竞买人即日起可在网络拍卖平台查阅拍卖信息,并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了解详情,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支付保证金。
拍卖辅助: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弘高创意设计(002504)3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A股)

评估价:6450万元
保证金:452万元
起拍价:4520万元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2314336 13122582817朱老师